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2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4樓

承辦人：許伯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1

傳真：02-87883762

電子信箱：hsupc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13031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來本市校舍偶傳火警事件發生，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，
請貴校督促教職員檢視各項用電設備使用現況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來偶傳校舍火警事件發生，經了解主要是插座或電器設
備電線電阻過大發熱起火或變電站設備老舊短路燒毀，為
維護校園安全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經常檢查使用中的電線、延長線，發現老舊汙損、累積
灰塵等立刻換掉，且不在潮濕環境使用，勿將使用中的
電線或延長線放在容易被磨損、壓到的地方，長期不使
用之用電設備應拔掉插頭。

(二)如需使用延長線，要選長度適中，勿將多項用電設備集
中使用同一延長線供電，使用有過載自動斷電功能的延
長線。

(三)電源延長線不可網綁，以免使用時產生高熱引發火災，
且不可放在鍋爐等高熱物品上方和周圍。

石牌國中 1110224



PXAA1116001428



(四)大型耗電設備如烤箱、熱水器等插頭要直接插於既設插座上，應避免使用延長線，以免超過負載。

(五)插座如鬆動、積塵或插座孔出現銅綠，內部已經氧化、鏽蝕，需要迅速更換。

(六)沒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買不用：選擇標檢局檢驗合格且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的電器，並詳讀使用說明書，妥善保養維護。

二、依據消防局宣導資料，為避免使用電器產品造成災害，應遵守「5不1沒有」原則，包括用電不超過負載、電線不綑綁、插頭不汙損、電源插座不長插、周圍不放可燃物，沒有安全標章電器不買不用等，以避免火災發生。

三、至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電力設備之檢驗維護，依據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第10條規定略以：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，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；應由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，依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作成紀錄，並於檢驗後次月十五日前分送用電場所負責人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

(市)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。請各校督促各檢驗維護廠商依據上開規定檢驗頻率落實檢測，將檢測紀錄總表送本府(產業發展局)及台電公司各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，以維護電力設備使用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交 2022/02/24 文
章 08:58:07

公文文號：1116001428

主旨：近來本市校舍偶傳火警事件發生，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，請貴校督促教職員檢視各項用電設備使用現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石牌國中 石牌國中各組室 事務組長 呂環延 送陳/會 111/02/24 12:29:18

本案如奉核可，擬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。

2.石牌國中 石牌國中各組室 總務主任 葉嘉惠 送陳/會 111/02/24 18:07:09

本案如奉核可，擬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。

3.石牌國中 校長室 校長 黃桐良 決行 111/02/25 07:06:25

如擬

TAIPEI
臺北